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395206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仙湖植物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一) 营业执照	3
(二)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8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0
三、企业信用	17
四、履约评价	23
(一)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	26
(二) 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56
(三)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78
(四) 2024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92
五、企业同类业绩	107
(一) 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111
(二) 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133
(三) 2024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161
(四)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	176
(五)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206
六、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224
(一) 业绩	225
1、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226
2、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251
(二) 职称: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	269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75
(一) 项目经理---周峰	277
(二) 技术负责人---罗方俏	284
(三) 安全负责人---孙培根	290
(四) 质量负责人---张家忠	294
(五) 施工员---刘锡耀	301
(六) 劳资专管员---瞿婕	305
(七) 现场负责人---楼伟杰	310
(八) 现场负责人--孙培成	315
(九) 现场负责人--陈楚敏	320
(十) 现场负责人---张德林	323
(十一) 现场负责人---刘涛	327
(十二) 现场负责人---林少雄	330
(十三) 现场负责人---龚旭方	334
(十四) 现场负责人---孙家宝	337
(十五) 现场负责人---张青	341
(十六) 材料员--李芬英	344
(十七) 质量员---李军	348
(十八) 资料员---余明林	352
(十九) 安全员---孙培侠	356
(二十) 造价工程师---朱建伟	359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6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股东名称：杨耀能、孙培成、余明林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

1. 提供营业执照；
2. 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 (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名 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注册号:	4403061111641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7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2日17:0:4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营造林工程;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市政绿地、公园养护;水利水电维护;文物保护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标识系统制作;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保安服务;为医院、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楼后勤服务;清洁服务;外墙清洗;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水资源利用及保护技术开发;标识系统设计;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供水设备、水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停车场运营与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古建工程。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2日17: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余明林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培成	2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耀能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2日17:1: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余明林	监事	委派
杨耀能	董事	任命
孙培根	经理	任命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2日17:1: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翟竣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杨耀能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孙培根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余明林 1450.0 (万元)
	杨耀能 1450.0 (万元)
	孙培根 29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余明林 1450.0 (万元)
	孙培根 2900.0 (万元)
	杨耀能 145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杨耀能(执行董事), 杨耀能(总经理), 曾光(监事)
变更后成员	余明林(监事), 杨耀能(董事), 孙培根(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1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3-20

## (二) 企业资质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68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79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我方参加仙湖植物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杨耀能、孙培成、余明林	出资比（孙培成 50 余明林 25 杨耀能 2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3月16日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注册号:	4403061111641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7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2日17:0:4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营造林工程;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市政绿地、公园养护;水利水电维护;文物保护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标识系统制作;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保安服务;为医院、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楼后勤服务;清洁服务;外墙清洗;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水资源利用及保护技术开发;标识系统设计;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供水设备、水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停车场运营与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结构补强)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古建工程。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2日17: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余明林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培成	2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耀能	14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2日17:1: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余明林	监事	委派
杨耀能	董事	任命
孙培根	经理	任命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2日17:1: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耀竣

信息打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杨耀能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孙培根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余明林 1450.0 (万元)
	杨耀能 1450.0 (万元)
	孙培根 29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余明林 1450.0 (万元)
	孙培根 2900.0 (万元)
	杨耀能 145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杨耀能(执行董事), 杨耀能(总经理), 曾光(监事)
变更后成员	余明林(监事), 杨耀能(董事), 孙培根(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1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3-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搜索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十

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 未注销 吊销, 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48秒, 查询到1条信息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法定代表人: 孙增根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舍利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搜索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十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8CEC2F4928CA598E4D93FC282C4127E404F02A45A5A28B996F9053838C41825CDBC8BA280E168596F063708957AEC12086FC8E994F316CBAFOA5F82EE612F61214121412F612146C6AF6E9F86EACF86167F317115DC3F...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3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注册号: 914403003120348757 法定代表人: 孙增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120348757 法定代表人: 孙增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5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沙嘴社区沙嘴北路10号新城东方国际4栋307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 白蚁防治; 红蚂蚁及蜜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景观园林设计; 景观设计; 管道工程; 道路养护; 道路绿化养护; 道路清扫保洁; 市政绿化; 公园养护; 水利水电维护; 文物保护工程;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生态造林工程及技术咨询 (以上凭资质经营); 保安服务; 为医院、学校提供卫生监督服务; 办公场所清洁服务; 保洁服务; 外墙清洗; 会议系统; 舞台灯光音响的灯光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技术开发;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脑、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供水设备、水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柴油发电; 太阳能发电热力和供应; 园艺用品产品、花卉苗木产品的销售;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销售;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三类医疗器械购销; 劳务派遣; 办公设备、电脑、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停车场运营与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有害生物防治; 机电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事项减少清单的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经营范围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wj/ctbxq/fdsdgm/fdsj/ar/2023/ar\_19c67139da37a46f89554d2130947b2.html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三、企业信用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指：近三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的。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开标当天下午 18 时。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 企业信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it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ed Judgment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faulted Judgment Debto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尚蕊君	231083195/****4434
刘涛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潘光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朝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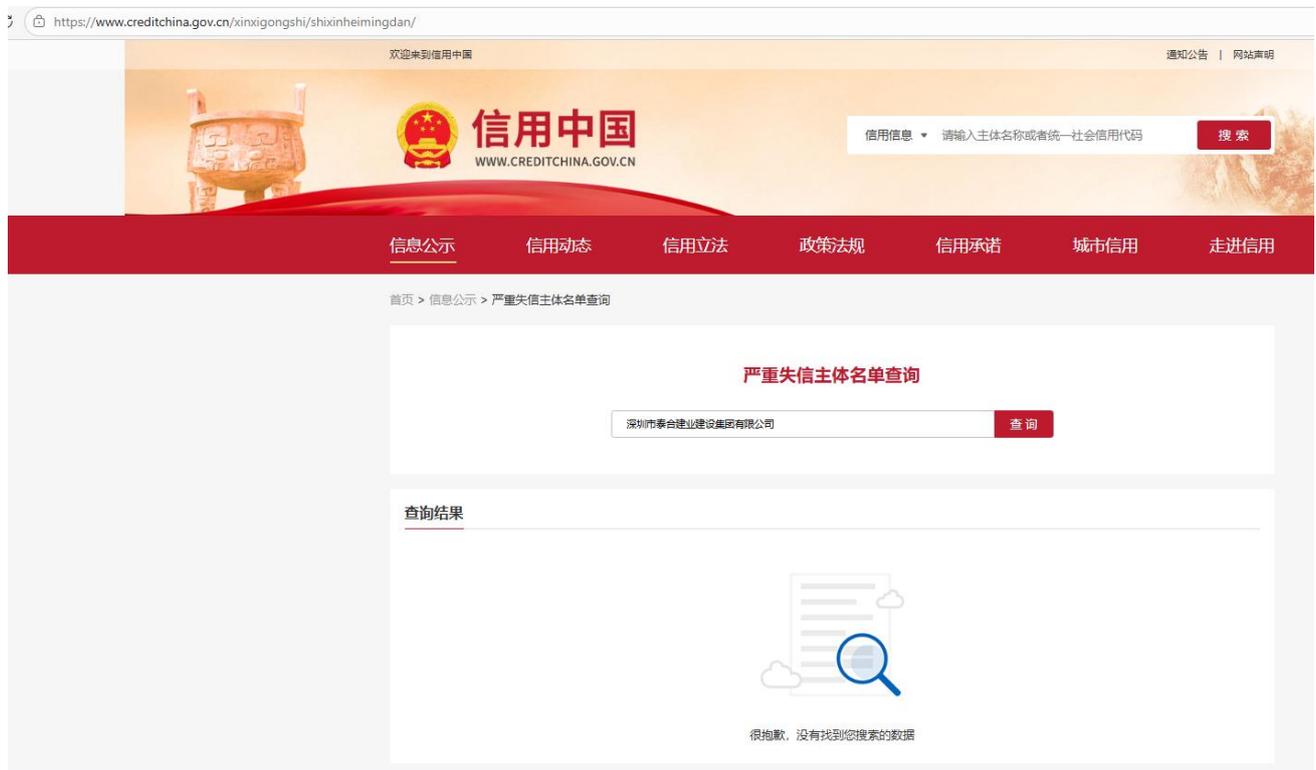
Below the tables is a search form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YN6Y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which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120348757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链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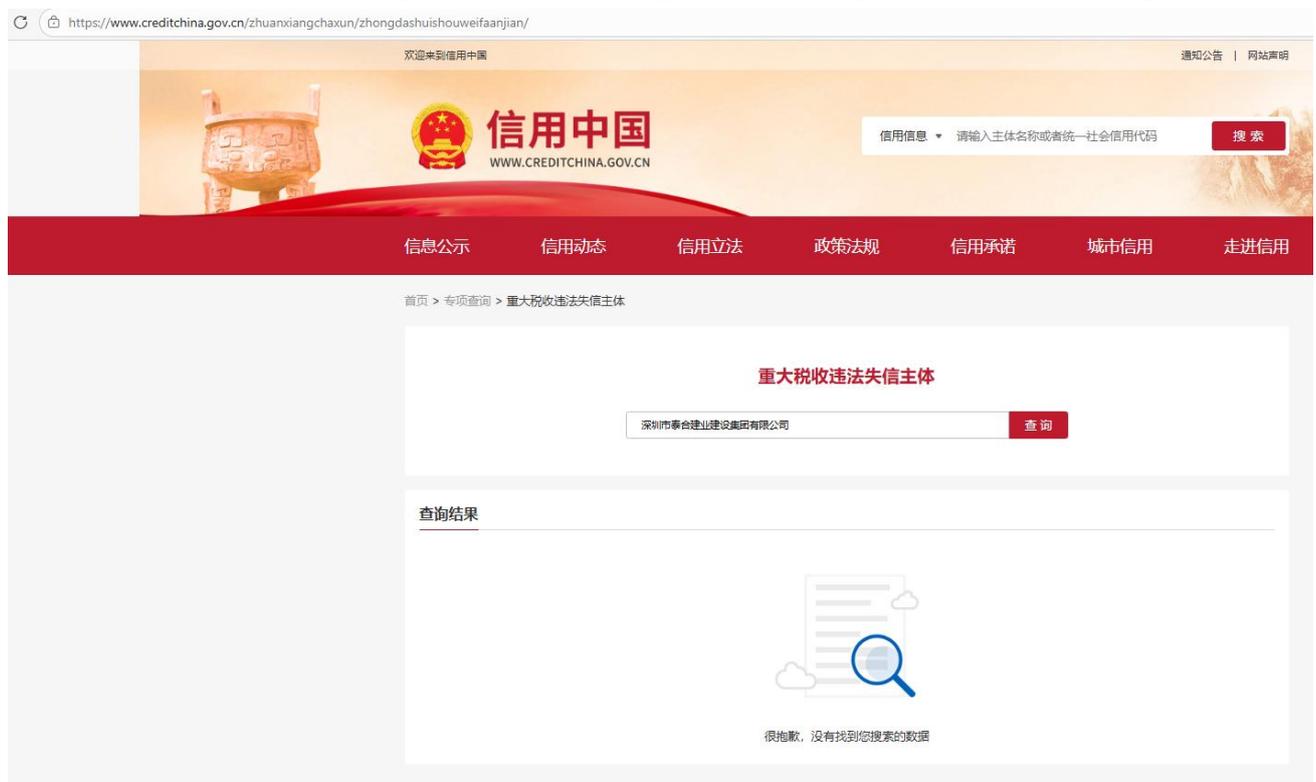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链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链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豪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搜索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8CEEC2F4926CA598E4D93FC282C4127E404FD2A45A5A28B9969053838C41825CDBCBA280EF168596F063708957AEC12086FC8E994F316CBAFOA5F2EE612F61214121412F612146C6AF8F8F6A6CF86167F3171145DC3F...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8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余明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杨耀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孙培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余明林 孙培成 杨耀能  
 监事 经理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营业执照名称	备注
正在加载, 请稍候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搜索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8CEEC2F4926CA598E4D93FC282C4127E404FD2A45A5A28B9969053838C41825CDBCBA280EF168596F063708957AEC12086FC8E994F316CBAFOA5F2EE612F61214121412F612146C6AF8F8F6A6CF86167F3171145DC3F...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培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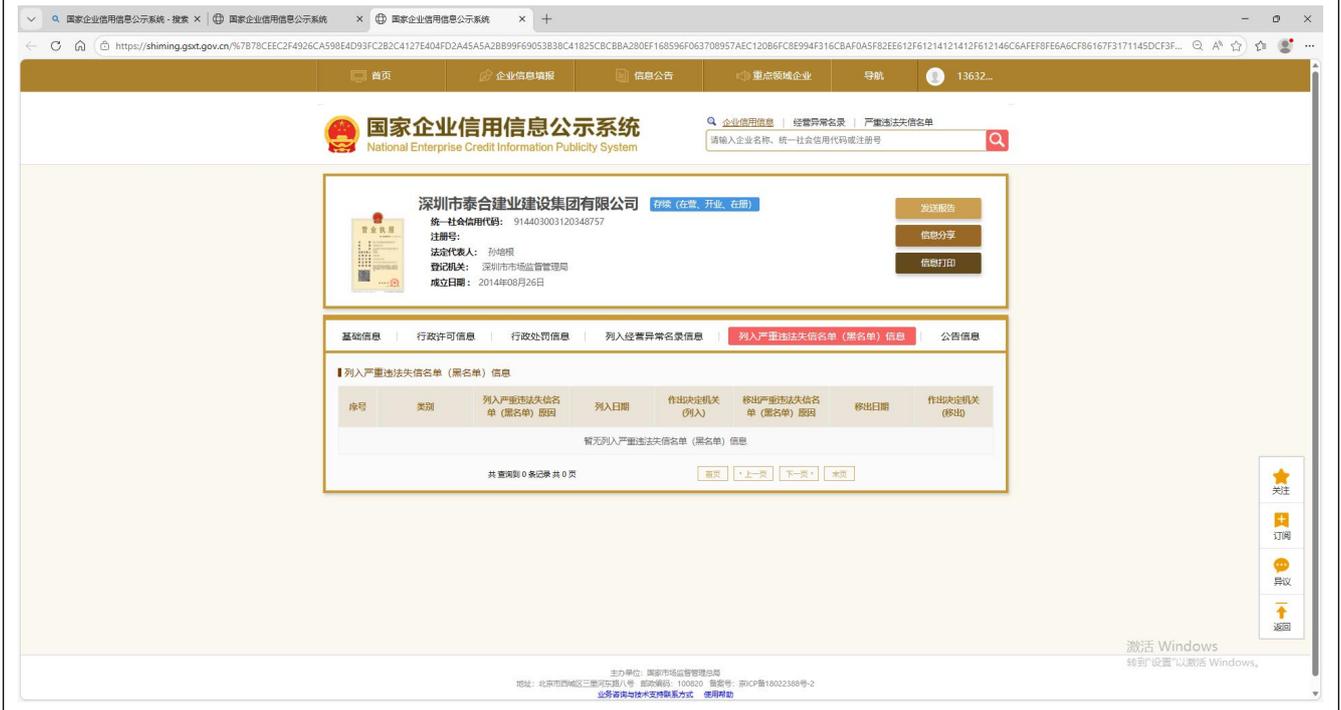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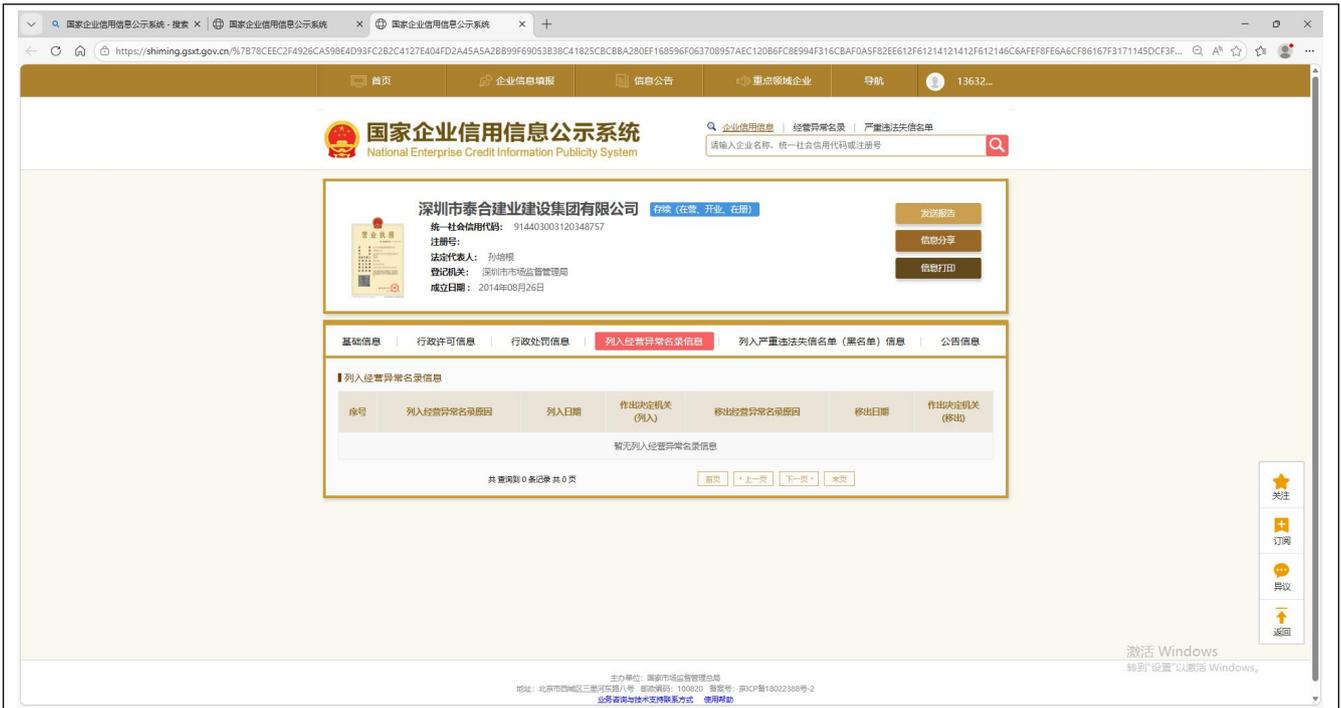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电话: 010-12345 67890 10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请联系 1234567890 使用帮助



证明文件: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 四、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

<p>履约 1：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 1. 30】</p> <p>履约 2：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10. 9】</p> <p>履约 3：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6. 26】</p> <p>履约 4：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5. 25】</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一)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

#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5]YCT-990R 号

致：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技师学院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举行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XCG-G990R）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招标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 项目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968, 552. 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6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2025-HW-2981



# 合同文本：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深圳技师学院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李文婷

联系电话：0755-83706702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指定联系人：孙培根

联系电话：15112622585

电子邮箱：2432492971@qq.com

甲、乙双方就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二）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新建工程、强弱电和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工程、空调通风系统管道安装。

(三) 工程地点: 深圳技师学院

(四)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二) 如遇下列情况, 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工期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 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 视为工期不顺延, 但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三) 如遇下列情况且甲方书面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 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四) 除另有约定外, 工期不顺延, 包括但不限于:

1. 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2.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

3.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
4.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乙方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乙方资质与人员配置

(一)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是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并且始终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工程管理部门的合法有效资质证书，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资质条件，并始终满足招标（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

(二) 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朱建伟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2022219881110721X 联系电话：15920122007），其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847508）。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如下表清单：

姓名	职务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等级）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朱建伟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847508	建筑
		高级工程师	A0822100000002028	建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B（2019） 0003607	建筑
张家忠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06200913265	建筑
		高级工程师	B031210272	建筑
孙培根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17)0005690	建筑
刘世刚	安全主管	安全工程师	52080054849	建筑
余明林	资料员	资料员证	2501050000567790	建筑
刘锡耀	施工员	施工员证	2501010100565462	建筑
罗方俏	测量员	测量员证	2501090000567724	建筑

龚纯德	质量员	质量员证	2401030100477821	建筑
孙家宝	试验员	试验员证	2501080000565502	建筑
李芬英	材料员	材料员证	2501040000565480	建筑
孙培侠	机械员	机械员证	2401110000473420	建筑
翟婕	劳务员	劳务员证	2501140000648033	建筑

(三)乙方承诺乙方及上述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始终满足招标响应要求及投标承诺。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如乙方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零柒分(小写:¥968552.0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相关工程保险费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

术措施费，及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投标报价中的漏项、缺项或报价不完整的部分也不予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中已包含了为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甲方自行结算审核。

乙方应于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主要材料检测报告或生产合格证明、结算书、工程保修单。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双方均同意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经财评结算甲方存在多付工程款项的，乙

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限期将甲方多付款项返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发出开工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捌角叁分（小写：¥387420.83）；

第二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结算审核确认和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3%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贰万玖仟零伍拾陆元伍角陆分（小写：¥29056.56），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581131.24）。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第十三条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乙方违反质保维修义务导致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维修的，或者乙方违反质保义务需按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20348757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指定收款账户。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真实有效，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正常收取款项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七条 工程设计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条不适用本工程。

#### 第八条 施工图纸

(一)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甲方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本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二)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

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经协商，双方约定以下方式采购工程材料、设备：

(一) 乙方负责采购本项目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供应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材料，应当封存样品（样品不计入乙方依约应供应的材料设备当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带来的退换、相关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水电的接驳、使用应按甲方管理要求执行。

(三)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各项检测工程，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再次的检验费用。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违

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大理石	环球石材
2	混凝土	海螺水泥
3	地砖	东鹏
4	花岗岩	环球石材
5	涂膜防水	东方雨虹
6	涂料	立邦
7	铝扣板	友邦吊顶
8	配电箱	正泰
9	装饰灯	佛山照明
10	配线	金龙羽
11	开关	施耐德
12	插座	施耐德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作为工程实施的有效依据,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工程内容的, 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 作为

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变更工程内容出现新增项目单价，若工程报价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参照其执行（不平衡报价除外）；若无，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三）乙方擅自变更工程或超出甲方确认的范围变更工程，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按工程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前述标准规定不一的，以标准更严格或者甲方书面明确指定适用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还需要符合以下标准（二）、（三）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验收前2个工作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即使验收通过，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等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二）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相

应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付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具。施工场地需采用 PVC 板围挡进行围蔽，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应悬挂工程概况牌、安全告示牌，临时用水、用电需按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三）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该部分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不再另行结算和付费。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质量担保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质保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法律、法规等另有更长保质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如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甲方催告，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

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复并向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四) 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和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乙方需要办理工程相关的许可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二)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报保卫处消防监督员验收消防设备功能，保卫处依法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确需改变原消防设施功能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本工程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审批、备案的，乙方应当依法申报，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二)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承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竣工退场前做好地表还原。恢复或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不再另行结算和付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负责清理,甲方另派人清理,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清理工程施工现场,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达到甲方的要求。

7. 乙方应提交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

件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劳动关系，依法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及时支付合理报酬和费用，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必须为所有参与、从事本合同施工活动的人员依法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且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上述事项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其他事项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不能影响或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及运作，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程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乙方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八)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的关系，且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薪资报酬，不得存在拖欠等情况。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导致工程出现延期的，乙方需承担最终责任，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转让、分包、转包的情形，乙方均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如有）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二) 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单位或转包单位等（如有，下统称下游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乙

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论乙方是否已向下游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下游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滋事、诉讼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并配合出具代付说明，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认定结果，同时甲方有权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因侵犯甲方或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

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就本合同内容，乙方在制定与本合同涉及交易相关的书面宣传材料或公关文件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新闻稿和公开声明以及其发布的日期均需由甲方于该等发布或声明前书面批准同意。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经重新采购后仍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材料和设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工程总价款 5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修复义务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按工程总价款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到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去劳动监管部门举报、三人以上聚众闹事等非正常手段的“维权事件”，乙方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九) 对于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一) 本合同约定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款项。

(十二)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若一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期间的义务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但若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公平原则清算。

(三)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如官方证明、第三方报告等)。未及时通知或举证，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双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

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逾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送。双方确认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拒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时间未取件等）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图文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成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一) 附件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采购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修缮金额	968552.07 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 1 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新建工程、强弱电和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工程、空调通风系统管道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968552.0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履约情况优秀</p>  <p>日期：2026年1月30日</p>				

## (二) 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5]SZ55745-01号

致：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于2025年07月19日举行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SZDL2025001097 (CLF0125SZ08ZC89A))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3501.68	自合同签订后35天(日历天)内完工。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罗老师 13510290555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8837 7571 转 2328

邮箱：cailiansz2@126.com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校本部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 罗老师 ， 联系电话： 0755-8366301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乙方：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先生 ， 联系电话： 0755-86700769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针对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2. 承包内容： 学校本部东宿舍和西宿舍结构加固、加固后装修恢复、零星维修等。

3.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

4. 工程质量：见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773501.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指派陈老师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委托李工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改变,或本项目无工程监理,甲方应3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设计要求施工。如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变更施工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施工。除非相应施工设计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报甲方同意并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施工。

(6) 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

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

(7) 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8)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朱先生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胡先生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

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贷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1)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

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总计35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在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下，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规格、标准要求等，否则造成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材料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

续。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甲方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的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参照正常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 如原合同或相关价格确认方式中涉及有相应优惠率或抵扣率等计价方式的，调整合同价款时仍按该计价方式进行调整。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或潜在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设计变更,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标准:**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行业、地方或国家规范、标准;
- (3) 招投标文件内容;

2. 乙方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项目的验收。其中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封闭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其他则在相应的工程已完但未被下一工程覆盖从而可以直接查验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或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于2个日历日前通知甲方参加检测验收。如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等的损坏,其全部损失

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及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的7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8.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七条 施工完成后的结构安全检测鉴定**

1. 加固施工后的鉴定单位由采购人在住建系统备案的鉴定单位清单中抽取，鉴定合同由中标人签署，鉴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综合包含于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算或支付。

2.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鉴定合格并出具鉴定报告由鉴定单位成功上传住建系统。

## **第八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 如本工程涉及室内施工部分，相应的室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条款外，还应按本条规定予以执行。

2.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3.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4.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5.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6. 工程竣工后，需要（需要/不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验收地点为校本部东、西宿舍。如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7.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方承担。

8.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 **第九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

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完成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计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 532050.50 元）。

(2)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 60%，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一期进度款，计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 532050.5 元）。

(3) 乙方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40% 的工程结算款，计人民币 柒拾万玖仟肆佰元陆角捌分（¥ 709400.68 元）。

(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财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人民币 伍万叁仟贰佰零伍元零角伍分元整（¥ 53205.05 元）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或未

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售后服务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索赔**

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7个日历日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的同时,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被索赔方在接受索赔申请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的,视为索赔涉及的事实已被认可。

##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他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合理，甲方有权选择垫付相关费用，并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向乙方追偿，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直接予以处理。

6.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薪酬及时充足支付，保证相应货款充足及时支付。

7. 如乙方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货款有任何不充足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从而引发纠纷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在乙方处理好相应纠纷后再予以支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其行为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

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日历日仍不能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 乙方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 3 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财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第十三条 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除本条以下特别约定外，其他未约定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执行，如相应标准存在差异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特别约定：            保修期 2 年

2.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仍应承担保修义务，但应由甲方参照

原合同价款给予补偿。乙方应在接受保修指令后三天内作出回应，并根据回应实施保修。如乙方不及时回应或不及时实施保修，视为违反保修义务，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保修不及时而导致的逾期参照竣工逾期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当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 (1) 因乙方原因停工连续5个日历日或累计10个日历日及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 (2) 乙方拖欠材料款、人工费而影响甲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

改正的；

(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

改正的；

(4)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但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清单、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均属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当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原则上以招标文件为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相较于招标文件属正偏离，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

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罗老师,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联系电话: 0755-83663017

乙方:联系人 孙先生, 邮寄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联系电话: 0755-86700769

(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号: 747157962071  
电话:

日期: 2025.7.29

乙方: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30001216  
电话: 0755-86700769

日期: 2025.7.29

附件2: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招标（征集）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	
委托部门	后勤保障部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陈宝赞
预算金额	1866701元	中标金额	1773501.68元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9.1
项目工期	35天	项目实施地点	校本部
合同履约时间是否逾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李文 2025年10月24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是	
验收专家意见	该项目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验收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 陈宝赞 王琦 王... 2025年10月24日		
中标单位意见	合格 签字: 张家... 2025年10月24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陈宏斌
	设计、监理单位	何智刚 李文进
	中标单位	张家忠
	财务中心	艾明
中标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培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培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培根
项目经理 (签字): 朱建伟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文进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文进
年 月 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欧阳尚昆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彭斌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学校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同意	学校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孙志喜	学校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后勤保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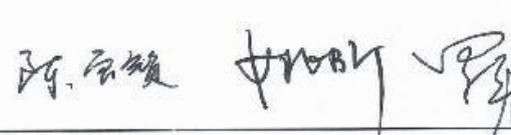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罗平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培根/0755-86700769
中标金额	1773501.68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1日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	--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9日
------------	---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9日
----------------	--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三)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委托，就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1966）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27002-17490 PLAN-2024-440300000-127002-17470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项目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项目	工期	184日历天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 (¥1,747,955.7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1,713,258.51)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联系人：翟婕 13632596630 0755-8670076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  
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阳台山森林公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阳台山森林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大浪文化广场的配套服务建筑进行基础修缮,修缮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配套服务区域以及技术配套服务区域的内部修缮、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系统、消防设施等,修缮面积约 4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日；（按照实际开工日期及总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五、验收标准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各分项工程达到使用标准。

###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1713258.51 元），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36869.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七、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30 3103 0300 12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适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园博园西门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8885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杨耀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07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
工程规模	约 4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71.325851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办公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吉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王剑波
副 组 长	王中激
组 员	何庆秋、张新春、谢旭、李宗建、张家忠

####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装修工程	何庆秋	张家忠
强弱电工程	张新春	徐腾飞
给排水工程	谢旭	孙家宝
通风空调工程	李宗建	龚纯德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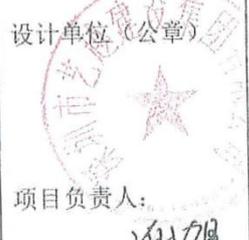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验收情况
装修工程	合格	1.碳晶板隔断：龙骨间距、安装平整度、接缝处理、表面无划痕 2.玻璃隔断：钢化玻璃认证、五金件牢固性、密封胶完整性 3.石膏板吊顶：龙骨间距、石膏板接缝处理、防裂措施 4.墙、地面瓷砖：空鼓率 $\leq 3\%$ 、平整度 $\leq 2\text{mm}$ 、勾缝均匀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管道接口、通水试验
电气工程	合格	回路通电测试、漏电保护功能、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消防工程	合格	烟感报警联动、应急照明 30min
视频、网络线迁移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格	网络通断测试、监控图像清晰度、线缆标识
通风空调工程	合格	出风温度达标、冷凝水排水畅通、噪音 $\leq 45\text{dB}$
软装工程	合格	1.软装部分：功能调试、系统联动调试
		2.软装家具：外观（表面/封边）、结构稳定性
验收依据：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 《消防设施工程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4.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综合检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功能满足使用需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何江华</p> <p>ICAMR</p> <p>2026.10.31</p>	<p>监理单位（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李学彬</p>	<p>施工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张家忠</p> 	<p>设计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谢旭</p>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会议签到表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区域修缮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议题		地点	阳山	时间	2025-6-29
会议主持	王元能	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元能	阳山	主任		
2	王元能	"	副主任		
3	何汉秋	阳山	主任		
4	张新春	阳台山		18903021884	
5	冷冰院	绿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510020792	
6	谢建瑞	深圳市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15571331111	
7	张宇忠	宝安区	项目经理		
8	李宇忠	宝安区	项目经理	13129889570	
9	张宇忠	宝安区	项目经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类 自行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工程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至 2025年6月24日
项目名称	阳台山森林公园大浪 广场游客中心配套区 域修缮工程	合同价	171.325851万元
工程内容	对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大浪文化广场的配套服务建筑进行基础 修缮，修缮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配套服务区域以及技 术配套服务区域的内部修缮、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系统、 消防设施等，修缮面积约 400 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4天	实际工期	205天

评分内容及权重	得分
一、人员配置 (24分)	22
二、履约质量 (48分)	47
三、进度控制 (10分)	8
四、协调配合 (18分)	17
得分合计	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意见：(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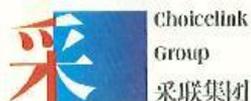
何记秋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备注：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  
合格(59分及以下)。

## (四) 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7358-01 号

致：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举行 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SZDL2024001488 (CLF0124SZ04ZC93))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5325.00	1050001.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黎工 0755-82209384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8377572-2308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3号环卫大厦(新园路)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为针对工程建设的一般情况设置的基本条款，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施工、第三章违约责任、第四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章 工程施工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具体以开工令书面通知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2)\_\_\_\_方式计取价款：

-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壹元贰角伍分，（¥：1050001.25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告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1）\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各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7.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

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并承担送检所需的一切费用。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

(1) 验收条件：按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乙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2) 验收程序：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编制成册且符合深圳市档案局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包括：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与设计变更等资料及竣工图，开工报告与验收报告及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竣工结算书与材料设备价差调整依据原件及其电子版。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扣履约质量保证金 500 元，直至扣完履约质量保证金为止。

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运出相关装备、剩余材料、工程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3.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2) 当项目施工完成 50% 时，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进度款；

(3) 当项目施工完成 85% 时，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20% 支付进度款；

(4) 项目完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要求 7 个日历日内组织内部验收，通过内部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质保金（结算审核价约 3%），收到质保金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5)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后   /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

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4.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

(1)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全部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别的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4.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15.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于赔偿。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黎蔚杰 联系电话为：1376041663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2083号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联系人为：孙培根 联系电话为：1511262258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 第十八条 附则

-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5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电话：0755-86700769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祖伟华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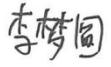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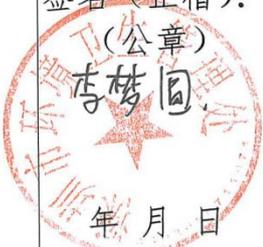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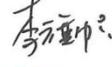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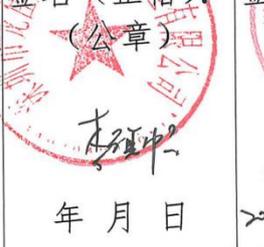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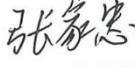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5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类  
自行采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工程内容		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无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无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无
5	.....		
综合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2024年3月25日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等服务类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采购单位（部门）自行制定。

##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工程类 自行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程起止时间	2024. 10. 28-2025. 5. 25
项目名称	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合同价	1050001. 25元
工程内容	新园路环卫大厦结构加固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工期	199天

评分内容及权重	得分
一、人员配置 (24分)	24
二、履约质量 (48分)	48
三、进度控制 (10分)	8
四、协调配合 (18分)	15
得分合计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正楷)</p> <p>李梦圆 李松 李松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5日</p> 	

备注: 优秀 (90-100分), 良好 (75-89分), 合格 (60-74分), 不合格 (59分及以下)。

## 五、企业同类业绩

### 企业同类业绩

<p>业绩 1：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合同金额：177.350168 元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10.24】</p> <p>业绩 2：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合同金额：78.998643 万元】【合同签订 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3.12.14】</p> <p>业绩 3：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05.0001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3.25】</p> <p>业绩 4：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合同金额：96.855207 万元】【合 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12.09】</p> <p>业绩 5：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86.836971 万元】【合同签 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9.11】</p>	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汇总表

<p>业绩 1：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合同金额：177.3501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10.24】【建设单位：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项目类型：建筑工程类业绩】</p> <p>业绩 2：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合同金额：78.9986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3.12.14】【建设单位：深圳技术大学】【项目类型：园林绿化类业绩】</p> <p>业绩 3：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05.0001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3.25】【建设单位：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项目类型：建筑工程类业绩】</p> <p>业绩 4：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合同金额：96.85520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12.09】【建设单位：深圳技师学院】【项目类型：建筑工程类业绩】</p> <p>业绩 5：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86.83697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2025.9.11】【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项目类型：园林绿化类业绩】</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34875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48301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一) 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5]SZ55745-01号

致：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于2025年07月19日举行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SZDL2025001097 (CLF0125SZ08ZC89A))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3501.68	自合同签订后35天(日历天)内完工。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罗老师 13510290555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8837 7571 转 2328

邮箱：cailiansz2@126.com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校本部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83663017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乙方：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0755-86700769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针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2. 承包内容：学校本部东宿舍和西宿舍结构加固、加固后装修恢复、零星维修等。

3.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4. 工程质量：见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773501.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指派陈老师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委托李工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改变,或本项目无工程监理,甲方应3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设计要求施工。如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变更施工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施工。除非相应施工设计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报甲方同意并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施工。

(6) 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

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

(7) 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8)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朱先生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胡先生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

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贷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1)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

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总计 35 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在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下，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规格、标准要求等，否则造成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材料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

续。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甲方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的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参照正常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 如原合同或相关价格确认方式中涉及有相应优惠率或抵扣率等计价方式的，调整合同价款时仍按该计价方式进行调整。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或潜在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设计变更,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标准: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行业、地方或国家规范、标准;
- (3) 招投标文件内容;

2. 乙方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项目的验收。其中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封闭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其他则在相应的工程已完但未被下一工程覆盖从而可以直接查验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或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于2个日历日前通知甲方参加检测验收。如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等的损坏,其全部损失

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及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的7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8.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七条 施工完成后的结构安全检测鉴定**

1. 加固施工后的鉴定单位由采购人在住建系统备案的鉴定单位清单中抽取，鉴定合同由中标人签署，鉴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综合包含于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算或支付。

2.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鉴定合格并出具鉴定报告由鉴定单位成功上传住建系统。

## **第八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 如本工程涉及室内施工部分，相应的室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条款外，还应按本条规定予以执行。

2.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3.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4.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5.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6. 工程竣工后，需要（需要/不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验收地点为校本部东、西宿舍。如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7.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方承担。

8.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 第九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

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完成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计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 532050.50 元）。

(2)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 60%，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一期进度款，计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 532050.5 元）。

(3) 乙方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40% 的工程结算款，计人民币 柒拾万玖仟肆佰元陆角捌分（¥ 709400.68 元）。

(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财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人民币 伍万叁仟贰佰零伍元零角伍分元整（¥ 53205.05 元）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或未

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售后服务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索赔**

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7个日历日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的同时,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被索赔方在接受索赔申请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的,视为索赔涉及的事实已被认可。

##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他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合理，甲方有权选择垫付相关费用，并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向乙方追偿，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直接予以处理。

6.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薪酬及时充足支付，保证相应货款充足及时支付。

7. 如乙方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货款有任何不充足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从而引发纠纷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在乙方处理好相应纠纷后再予以支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其行为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



原合同价款给予补偿。乙方应在接受保修指令后三天内作出回应，并根据回应实施保修。如乙方不及时回应或不及时实施保修，视为违反保修义务，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保修不及时而导致的逾期参照竣工逾期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当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 (1) 因乙方原因停工连续5个日历日或累计10个日历日及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 (2) 乙方拖欠材料款、人工费而影响甲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

改正的；

(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

改正的；

(4)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但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清单、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均属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当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原则上以招标文件为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相较于招标文件属正偏离，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

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罗老师,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联系电话: 0755-83663017

乙方:联系人 孙先生, 邮寄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联系电话: 0755-86700769

(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号: 747157962071  
电话:

日期: 2025.7.29

乙方: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30001216  
电话: 0755-86700769

日期: 2025.7.29

附件2: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招标（征集）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	
委托部门	后勤保障部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陈宝赞
预算金额	1866701元	中标金额	1773501.68元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9.1
项目工期	35天	项目实施地点	校本部
合同履行时间是否逾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李文 2025年10月24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是	
	该项目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验收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 陈宝赞 王琦 王沛东 2025年10月24日		
中标单位意见	合格 签字: 张家亮 2025年10月24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陈宏斌
	设计、监理单位	何智刚 李文进
	中标单位	张家忠
	财务中心	艾明
中标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培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培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培根
项目经理 (签字): 朱建伟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文进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文进
年 月 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欧阳尚昆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彭斌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学校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同意	学校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孙志喜	学校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后勤保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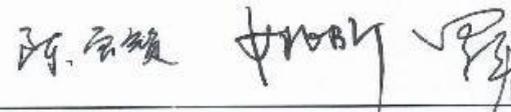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罗平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培根/0755-86700769
中标金额	1773501.68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	--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	--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	---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二) 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 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竹韵花园

邮编：518118

电话：(0)755-23256157

网址：<http://bidding.sztu.edu.cn/>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ZTUGC2023008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校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招标 的 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项目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XNCG20231011000000762	
项目名称	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 900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	
	¥ 789986.43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超出竣工期限未完工的，中标人须按照 2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郭谦
	联系方式	15019254184
中标单位	联系人	瞿婕
	联系方式	1363259663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采购需求和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同编号: SZTUGC2023008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技术大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技术大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65060W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 号新城东方丽园 4 栋 9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兰田路与求水岭路交汇处的东南角

1.2 工程名称：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1/2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可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 /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 /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 \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 \_\_\_\_\_元)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 /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 / \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超出竣工期限未完工的，乙方须按照 2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789986.43元）《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本工程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的，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现场签证为准。有投标报价的项目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没有投标报价的项目综合单价套用 2023 年 8 期信息价下浮计取。下浮率的计算=（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既没有投标报价又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询价确定。

7.3 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7.4 为完成工程要求所进行的和隐含的工程项目及按国家、行业规范及设计需要进行的所有检验费、系统调试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

7/21



方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对造价的影响。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乙方也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材料价格变动而另行追加。

7.5 乙方的合同总价需充分考虑施工工序引起的对校园现有场地的破坏，并包含恢复至原状的所有费用及成品保护费，由于现场施工难度引起费用的增加均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追加。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靳春国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3256060。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具体详见监理合同；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徐晨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全权负责该项目一切事务。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



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3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4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5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必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含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由于本工程是在校园内进行施工，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密切配合保卫部、物业部门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造成的后果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由于本工程是在校园内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场地特殊需做好围蔽及兼顾夜间施工可能。施工前，乙方须到甲方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正式开工手续。进驻甲方场所的所有施工人员，其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并须到



甲方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出入手续。乙方进场后须安装好水表、电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按实际用量结清水电费，未结清施工水电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11.7 施工时，乙方不得拆除原有的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等管线设备。确需移动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8 工程项目中所有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必须保证本工程提供的材料是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乙方采购材料前需提供样品，并报甲方确认。

11.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建施[1998]41号”及现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施工。否则按如下处理：

(1) 如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或违反《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甲方在结算时将根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对乙方未实施部分予以扣除。

(2) 如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20%作为罚款，直到该项费用被全部扣除为止。

11.10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及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11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乙方进场后，需在开工前提供所有施工人员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整个工程施工要求严格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所有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苗木技术规格如胸径、冠径、蓬径、树高、冠幅等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保证所有植物的成活率为 100%。

15.2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21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

15/21



施工完成 50%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40%给乙方，当工程施工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再按合同价款付 30%给乙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以保函方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保修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由乙方所学校申请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无息退回。

17.2 工程的建设总造价严格按“合同价作为最高结算价”的原则来控制。即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7.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送结算资料。如过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7.4 绿化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为成活养护期，成活养护期费用已经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植物的成活率为 100%，若有未成活的苗木，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未及时更换则从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未成活苗木费用。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园建和水电安装部分保修期为两年，绿化部分保修期至成活期结束，防水保修期为五年。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已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项目保修期为 2 年以上。保修期内免费三包，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终身



维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火灾、雷击等）。

18.3 保修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18.4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 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7/21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靳春国 联系电话为：0755-2325621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南区宿舍二层基建部办公室

电子邮箱为：jinchunguo@sztu.edu.cn

乙方联系人为：孙家宝 联系电话为：138 2315 167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电子邮箱为：2432492971@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



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投标（应答）文件；合同附件及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罗美

项目负责人：李启行

项目承办人：朱亦冰

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耀能

项目负责人：徐晨

项目承办人：朱亦冰

2023年10月9日

19/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技术大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建首圃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与求水岭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总约4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8.998643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10.16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脉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682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靳毅斌
副组长	张培亮
组员	徐晨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徐晨	孙宇宝
给水工程	徐晨	孙宇宝
电气工程	徐晨	孙宇宝
绿化工程	徐晨	孙宇宝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技术大学			符君同
	深圳技术大学			
	深圳技术大学			
	深圳市景脉设计有限公司			景脉设计
	深圳市景脉设计有限公司			张超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黎寄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超
徐晨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徐晨
石峰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石峰
刘生贵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生贵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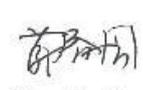
按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深园绿竣-2

工程名称	新建苗圃园景观工程	工程量	4628平方米
承包单位(或业主)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2023年12月14日</p>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p>2023年12月14日</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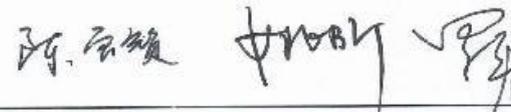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后勤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罗平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加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培根/0755-86700769		
中标金额	1773501.68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9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三) 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7358-01 号

致：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举行 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SZDL2024001488 (CLF0124SZ04ZC93))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5325.00	1050001.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黎工 0755-82209384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8377572-2308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3号环卫大厦(新园路)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为针对工程建设的一般情况设置的基本条款，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施工、第三章违约责任、第四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章 工程施工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具体以开工令书面通知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2)\_\_\_\_方式计取价款：

-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壹元贰角伍分，（¥：1050001.25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告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1）\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各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7.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 / \_\_\_\_\_。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

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并承担送检所需的一切费用。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

(1) 验收条件：按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乙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2) 验收程序：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编制成册且符合深圳市档案局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包括：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与设计变更等资料及竣工图，开工报告与验收报告及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竣工结算书与材料设备价差调整依据原件及其电子版。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扣履约质量保证金 500 元，直至扣完履约质量保证金为止。

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运出相关装备、剩余材料、工程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3.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2) 当项目施工完成 50% 时，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进度款；

(3) 当项目施工完成 85% 时，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20% 支付进度款；

(4) 项目完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要求 7 个日历日内组织内部验收，通过内部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质保金（结算审核价约 3%），收到质保金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5)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后   /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

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4.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

(1)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全部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别的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4.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15.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于赔偿。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黎蔚杰 联系电话为：1376041663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2083号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联系人为：孙培根 联系电话为：1511262258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 第十八条 附则

-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5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电话：0755-86700769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伟华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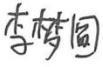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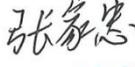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5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类  
自行采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工程内容		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无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无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无
5	.....		
综合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公章）  2024年3月25日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等服务类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采购单位（部门）自行制定。

##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工程类 自行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程起止时间	2024. 10. 28-2025. 5. 25
项目名称	新园路环卫大厦加固工程	合同价	1050001. 25元
工程内容	新园路环卫大厦结构加固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工期	199天

评分内容及权重	得分
一、人员配置 (24分)	24
二、履约质量 (48分)	48
三、进度控制 (10分)	8
四、协调配合 (18分)	15
得分合计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正楷)</p> <p style="font-size: 2em;">李梦圆 李松 李松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5日</p> 	

备注: 优秀 (90-100分), 良好 (75-89分), 合格 (60-74分), 不合格 (59分及以下)。

## (四)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工程

#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5]YCT-990R 号

致：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技师学院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举行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XCG-G990R）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招标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 项目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968,552.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6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2025-HW-2981



# 合同文本：学生体育拓展中 心项目采购合同



深圳技师学院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李文婷

联系电话：0755-83706702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指定联系人：孙培根

联系电话：15112622585

电子邮箱：2432492971@qq.com

甲、乙双方就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二）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新建工程、强弱电和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工程、空调通风系统管道安装。

(三) 工程地点：深圳技师学院

(四)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工期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并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但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三) 如遇下列情况且甲方书面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四) 除另有约定外，工期不顺延，包括但不限于：

1. 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2.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

3.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
4.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乙方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乙方资质与人员配置

(一)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是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并且始终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工程管理部门的合法有效资质证书，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资质条件，并始终满足招标（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

(二) 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朱建伟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2022219881110721X 联系电话：15920122007），其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847508）。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如下表清单：

姓名	职务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等级）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朱建伟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847508	建筑
		高级工程师	A0822100000002028	建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B（2019） 0003607	建筑
张家忠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06200913265	建筑
		高级工程师	B031210272	建筑
孙培根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17)0005690	建筑
刘世刚	安全主管	安全工程师	52080054849	建筑
余明林	资料员	资料员证	2501050000567790	建筑
刘锡耀	施工员	施工员证	2501010100565462	建筑
罗方俏	测量员	测量员证	2501090000567724	建筑

龚纯德	质量员	质量员证	2401030100477821	建筑
孙家宝	试验员	试验员证	2501080000565502	建筑
李芬英	材料员	材料员证	2501040000565480	建筑
孙培侠	机械员	机械员证	2401110000473420	建筑
翟婕	劳务员	劳务员证	2501140000648033	建筑

(三)乙方承诺乙方及上述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始终满足招标响应要求及投标承诺。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如乙方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零柒分(小写:¥968552.0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相关工程保险费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

术措施费，及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投标报价中的漏项、缺项或报价不完整的部分也不予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中已包含了为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甲方自行结算审核。

乙方应于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主要材料检测报告或生产合格证明、结算书、工程保修单。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双方均同意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经财评结算甲方存在多付工程款项的，乙

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限期将甲方多付款项返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发出开工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捌角叁分（小写：¥387420.83）；

第二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结算审核确认和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3%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贰万玖仟零伍拾陆元伍角陆分（小写：¥29056.56），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581131.24）。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第十三条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乙方违反质保维修义务导致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维修的，或者乙方违反质保义务需按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20348757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指定收款账户。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真实有效，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正常收取款项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七条 工程设计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条不适用本工程。

#### 第八条 施工图纸

(一)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甲方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本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二)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

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经协商，双方约定以下方式采购工程材料、设备：

(一) 乙方负责采购本项目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供应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材料，应当封存样品（样品不计入乙方依约应供应的材料设备当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带来的退换、相关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水电的接驳、使用应按甲方管理要求执行。

(三)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各项检测工程，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再次的检验费用。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违

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大理石	环球石材
2	混凝土	海螺水泥
3	地砖	东鹏
4	花岗岩	环球石材
5	涂膜防水	东方雨虹
6	涂料	立邦
7	铝扣板	友邦吊顶
8	配电箱	正泰
9	装饰灯	佛山照明
10	配线	金龙羽
11	开关	施耐德
12	插座	施耐德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作为工程实施的有效依据,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工程内容的, 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 作为

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变更工程内容出现新增项目单价，若工程报价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参照其执行（不平衡报价除外）；若无，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三）乙方擅自变更工程或超出甲方确认的范围变更工程，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按工程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前述标准规定不一的，以标准更严格或者甲方书面明确指定适用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还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二）、（三）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验收前 2 个工作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即使验收通过，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等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二）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相

应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付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具。施工场地需采用 PVC 板围挡进行围蔽，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应悬挂工程概况牌、安全告示牌，临时用水、用电需按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三）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该部分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不再另行结算和付费。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质量担保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质保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法律、法规等另有更长保质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如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甲方催告，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

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复并向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四) 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和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乙方需要办理工程相关的许可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二)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报保卫处消防监督员验收消防设备功能，保卫处依法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确需改变原消防设施功能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本工程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审批、备案的，乙方应当依法申报，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二)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承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竣工退场前做好地表还原。恢复或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不再另行结算和付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负责清理,甲方另派人清理,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清理工程施工现场,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达到甲方的要求。

7. 乙方应提交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

件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劳动关系，依法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及时支付合理报酬和费用，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必须为所有参与、从事本合同施工活动的人员依法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且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上述事项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其他事项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

(六)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不能影响或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及运作，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程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乙方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八)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的关系，且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薪资报酬，不得存在拖欠等情况。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导致工程出现延期的，乙方需承担最终责任，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转让、分包、转包的情形，乙方均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如有）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二) 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单位或转包单位等（如有，下统称下游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乙

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论乙方是否已向下游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下游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滋事、诉讼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并配合出具代付说明，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认定结果，同时甲方有权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因侵犯甲方或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

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就本合同内容，乙方在制定与本合同涉及交易相关的书面宣传材料或公关文件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新闻稿和公开声明以及其发布的日期均需由甲方于该等发布或声明前书面批准同意。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经重新采购后仍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材料和设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工程总价款 5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修复义务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按工程总价款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到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去劳动监管部门举报、三人以上聚众闹事等非正常手段的“维权事件”，乙方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九) 对于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一) 本合同约定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款项。

(十二)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若一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期间的义务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但若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公平原则清算。

(三)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如官方证明、第三方报告等)。未及时通知或举证，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双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

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逾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送。双方确认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拒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时间未取件等）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图文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成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一) 附件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采购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修缮金额	968552.07 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 1 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新建工程、强弱电和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工程、空调通风系统管道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体育拓展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968552.07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履约情况优秀</p>  <p>日期：2026年1月30日</p>				

## (五)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5) 044052 号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3324-DH2531G4055（深职大：CGXM-2025-XS004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金额	捌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868,369.71)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老师，电话：0755-26019159

中标单位联系人：瞿婕，电话：136325966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丁方，电话：13520122023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抄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HT-00004604-P2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_HT-00004604-P2\_甲方：深**  
**圳职业技术大学\_深圳市泰合**  
**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SFD-2015-07

工程编号：CGXM-2025-XS0049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 包 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交流中心花园区域杂草丛生,树根部分盘根错节。影响地面的平整程度。而且向下树根部分,深度影响地基稳固,容易为别墅带来地基不牢固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室外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以及8套大门的更换。花园翻修部分,涉及绿化种植,绿化清理,地面修缮,空洞回填等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个日历\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868369.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佰零壹元贰角分（¥ 20101.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培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70076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_\_\_\_\_ / \_\_\_\_\_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中标人按合同价的 3% 向建设单位提交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各参建单位签章。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一、修缮工程概况

GD-E1-914/2

修缮工程名称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修缮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合同造价	868369.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5年 6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5年 9 月 05 日
工期	60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5年 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二、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根据修缮工程特点，进行现场检查。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修缮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修缮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修缮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修缮工程质量。
5. 各参会单位形成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修缮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具体分类	质量检查结论	现场观感检查	验收意见/备注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天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防水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其它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建筑电气	强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弱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沈旭峰	深职大		沈旭峰
3	曹心	深职大		曹心
4	陈朝	深职大		陈朝
5	呼金松	深职大		呼金松
6	呼金松			呼金松
7	阮志华	深职大		阮志华
8	阮志华	深职大	项目负责人	阮志华
9				
10	梁博华	深职大	总监	梁博华
11	梁博华		总监	梁博华
12	梁博华	顺德科技	负责人	梁博华
13				
14	周峰	泰和建业	项目负责人	周峰
15	刘锦辉	泰和建业	施工员	刘锦辉
16				
17				
18				
19				
20				
21				
22				

## (五) 修缮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1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p>
---	--	---	---

## 六、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

<p>项目经理（姓名）：周峰</p> <p>职称：市政高级工程师、装饰工程师</p> <p>业绩 1：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合同金额：206.73598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12.5】</p> <p>业绩 2：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86.83697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9.11】</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 (一) 业绩

### 汇总表

<p>项目经理（姓名）：周峰</p> <p>职称：市政高级工程师、装饰工程师</p> <p>业绩 1：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合同金额：206.73598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12.5】【建设单位：深圳技师学院】【项目类型：建筑工程类业绩】</p> <p>业绩 2：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86.83697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9.11】【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项目类型：园林绿化类业绩】</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 1、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2024〕072199号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编号：3324-DH2431G2207（SZDL20240013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采购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2,067,359.87）	完工期	施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3265684711

中标单位联系人：瞿婕，电话：136325966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55-86959778-8009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抄送：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2024-HW-2283

# 合同文本



深圳技师学院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刘志虎

联系电话：13265684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40X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10号新城东方丽园4

栋907

联系人：瞿婕

联系电话：0755-86700769

电子邮箱：2432492971@qq.com

甲、乙双方就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编号：  
3324-DH2431G2207（SZDL2024001354））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二）工程内容：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项等。涉及拆除

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四)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乙方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三条 人员配置

(一) 甲方指定周峰为项目负责人,也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

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本工程及本合同有关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等）均无法律及经济效力。

（二）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周峰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62202198311061550 联系电话：18566226075），其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粤 1442023202401726）。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如下（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号	专业
周峰	项目经理	/	粤 1442023202401726	建筑工程
张家忠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031210272	建筑工程
孙培根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17)0005690	建筑工程

（三）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如乙方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一)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 ¥2067359.8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  A. 甲方自行结算审核；

B.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

乙方应于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主要材料检测报告或生产合格证明、结算书、工程保修单。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双方均同意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陆拾贰万零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小写：¥620207.96 元）；

第二期：合同履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3% 的质保金后，即人民币 陆万贰仟零贰拾元捌角（小写：¥62020.80 元），按工程总价款的 70% 开具税务局统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十五个日历日内付清工程款，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小写：¥1447151.91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

（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20348757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工程设计

（一）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

A.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条不适用本工程；

B.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三)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_

(四)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_\_。

(五)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六)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七)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设计文件。

(八) 乙方应就完成的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设计文件包括：\_\_\_/\_\_\_

(九)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实施。

## 第八条 施工图纸

(一)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2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二)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1方式采购工程材料、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其他采购方式：      /      。

(二)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

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四)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瓷砖	马可波罗
2	钢材	珠海粤钢
3	涂料	立邦
4	配电箱	广州白云
5	电线	深圳成天泰
6	灯具	三雄极光
7	木门	雅狮
8	防火门	合兴东门业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等，作为工程实施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工程内容的，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变更工程内容出现新增项目单价，若工程报价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参照其执行（不平衡报价除外）；若无，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三)乙方擅自变更工程或超出甲方确认的范围变更工程,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还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_\_\_\_\_ (二)、(三)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验收前3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即使验收通过,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等相关要求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承诺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现场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并运走，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负责清理，甲方另派人清理，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清理工程施工现场，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应提交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

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质量担保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如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甲方催告,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复并向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四)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和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乙方需要办理工程相关的许可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报保卫处消防监督员验收消防设备功能,保卫处依法承担

监督管理职责;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确需改变原消防设施功能的, 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并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 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 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若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 材料、物件的倒运, 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从事本合同施工活动的人员依法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且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六)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 不能影响或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及运作, 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妥善处理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的关系, 且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薪资报酬, 不得存在拖欠等情况。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工期停工、窝工及导致工程出现延期的, 乙方需承担最终责任, 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A.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B. 本合同: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 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约定，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_\_\_\_\_。

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转让、分包、转包的情形，乙方均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及乙方分包单位（如有）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二）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单位或转包单位（如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论乙方是否已向分包单位/转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分包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滋事、诉讼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或在径行代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甲方或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

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经重新采购后仍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材料和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按照工程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修复义务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工程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于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全部款项。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 不可抗力；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_\_\_\_\_ 无 \_\_\_\_\_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一) 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

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工程内容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包含教学楼西屋顶层北侧病虫害防治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南侧招投标与预决算实训室、准备室、办公室等；中间过道、大天窗加玻璃项等。涉及拆除工程、新建墙体、涂料、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需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刘玮  刘玮 注册号440321545 有效期2026.03.21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宁泉 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陈振斌 验收人：李伟 2024年12月5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园林实训室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广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2067359.87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8.1 至 2024.12.5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2、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5) 044052 号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3324-DH2531G4055（深职大：CGXM-2025-XS004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金额	捌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868,369.71)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老师，电话：0755-26019159

中标单位联系人：瞿婕，电话：136325966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丁方，电话：13520122023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抄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HT-00004604-P2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_HT-00004604-P2\_甲方：深圳**  
**职业技术学院\_深圳市泰合**  
**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SFD-2015-07

工程编号：CGXM-2025-XS0049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 包 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交流中心花园区域杂草丛生,树根部分盘根错节。影响地面的平整程度。而且向下树根部分,深度影响地基稳固,容易为别墅带来地基不牢固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室外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以及8套大门的更换。花园翻修部分,涉及绿化种植,绿化清理,地面修缮,空洞回填等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个日历\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868369.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佰零壹元贰角分（¥ 20101.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348757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0号新城东方丽园4栋90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培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70076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16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_\_\_\_\_ / \_\_\_\_\_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中标人按合同价的 3% 向建设单位提交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25 年 5 月 18 日

承 包 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25 年 5 月 18 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各参建单位签章。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一、修缮工程概况

GD-E1-914/2

修缮工程名称	交流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修缮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合同造价	868369.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5年 6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5年 9 月 05 日
工期	60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5年 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二、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根据修缮工程特点，进行现场检查。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修缮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修缮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修缮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修缮工程质量。
5. 各参会单位形成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修缮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具体分类	质量检查结论	现场观感检查	验收意见/备注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天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防水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其它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建筑电气	强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弱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好”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为“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沈旭峰	深职大		沈旭峰
3	曹心	深职大		曹心
4	陈朝	深职大		陈朝
5	呼金松	深职大		呼金松
6	呼金松			呼金松
7	阮志	深职大		阮志
8	阮志	深职大	项目负责人	阮志
9				
10	梁博华	深职大	总监	梁博华
11	梁博		总监	梁博
12	梁博	顺德科技	负责人	梁博
13				
14	周峰	泰和建业	项目负责人	周峰
15	刘锦峰	泰和建业	施工员	刘锦峰
16				
17				
18				
19				
20				
21				
22				

### (五) 修缮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已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外观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合法，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1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p>
---	--	---	---

(二) 职称: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 周峰

性 别: 男

从事专业: 市政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23年01月09日

评审委员会: 淄博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62202198311061550

证书编号: 鲁220300033200344

公布文号: 淄人社字(2023)8号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N179M8P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3年01月17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sup>o</sup> 12118995**



姓名: 周峰  
身份证号: 36220219831106155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9)1号

工作单位: 贵溪市传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8300642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7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06至2029-02-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峰

个人签名: 周峰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周峰  
 证件号码：36220219831106155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44000005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周峰  
 证件号码：36220219831106155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9月21日  
 管理号：034202509440000038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9524

姓名：周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峰

社保电话号：623284971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311061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8f56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峰	高级市政工程师、装饰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3202401726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罗方俏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515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负责人	孙培根	中级建筑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05690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张家忠	高级建筑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31210272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刘锡耀	-	施工员证	-	2501010100565462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瞿婕	助理级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证	-	0915879202600306 756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楼伟杰	中级土木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NO. 0001271	土木工程
现场负责人	孙培成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00613303131	风景园林工程
现场负责人	陈楚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05615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张德林	-	施工员证	-	2501010500728002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刘涛	-	预算员证	-	2401100100483938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林少雄	-	机械员证	-	2501110000565463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龚旭方	-	资料员证	-	2501050000728838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孙家宝	-	试验员证	-	2501080000565502	建筑工程
现场负责人	张青	-	施工员证	-	2501010300728122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李芬英	-	材料员证	-	2501040000565480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李军	-	质量员证	-	2501030100728006	建筑工程
资料员	余明林	-	资料员证	-	2501050000567790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孙培侠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c 证	-	建安 C3(2025)0035594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朱建伟	机械设 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444000338 72	建筑工程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一) 项目经理---周峰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周峰  
 证件号码: 36220219831106155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44000005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周峰  
 证件号码: 36220219831106155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5年09月21日  
 管理号: 03420250944000003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9524

姓 名：周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周峰

性别：男

从事专业：市政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01月09日

评审委员会：淄博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2202198311061550

证书编号：鲁220300033200344

公布文号：淄人社字（2023）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N179M8P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01月17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sup>o</sup> 12118995**



姓名: 周峰  
身份证号: 36220219831106155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9)1号

工作单位: 贵溪市传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8300642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姓名 周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1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3018号宜城风景花园3#楼1单元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831106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2-2036.10.2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5797986



学生 周峰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六日, 于  
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X00174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峰

社保电话号：623284971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311061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8f56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技术负责人---罗方俏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7日-202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方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575

聘用企业：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04至2026-04-03）



罗方俏

个人签名：罗方俏

签名日期：2025.10.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9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9254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9050440502017440285015059

姓名: 罗方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2583

姓 名:罗方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方俏

身份证号：441523199110017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方俏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17201805010129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7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方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23号艺华花园1栋7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10017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8-2039.04.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方娟

社保电话号：64163547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1001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c150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 安全负责人---孙培根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690

姓 名: 孙培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有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培根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423199110105178

工作单位：合肥森度空间艺术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造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200601014157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8日

批准文号：皖建协〔2022〕3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培根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2005001688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No:02892010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孙培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10日

住址 安徽省霍邱县高塘镇朱老庄村西槐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91101051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24-2042.05.24



#### (四) 质量负责人---张家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2026年03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家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32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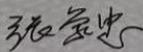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家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673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344013404234114  
File No.:

姓名: 张家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4月18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7455

姓 名: 张家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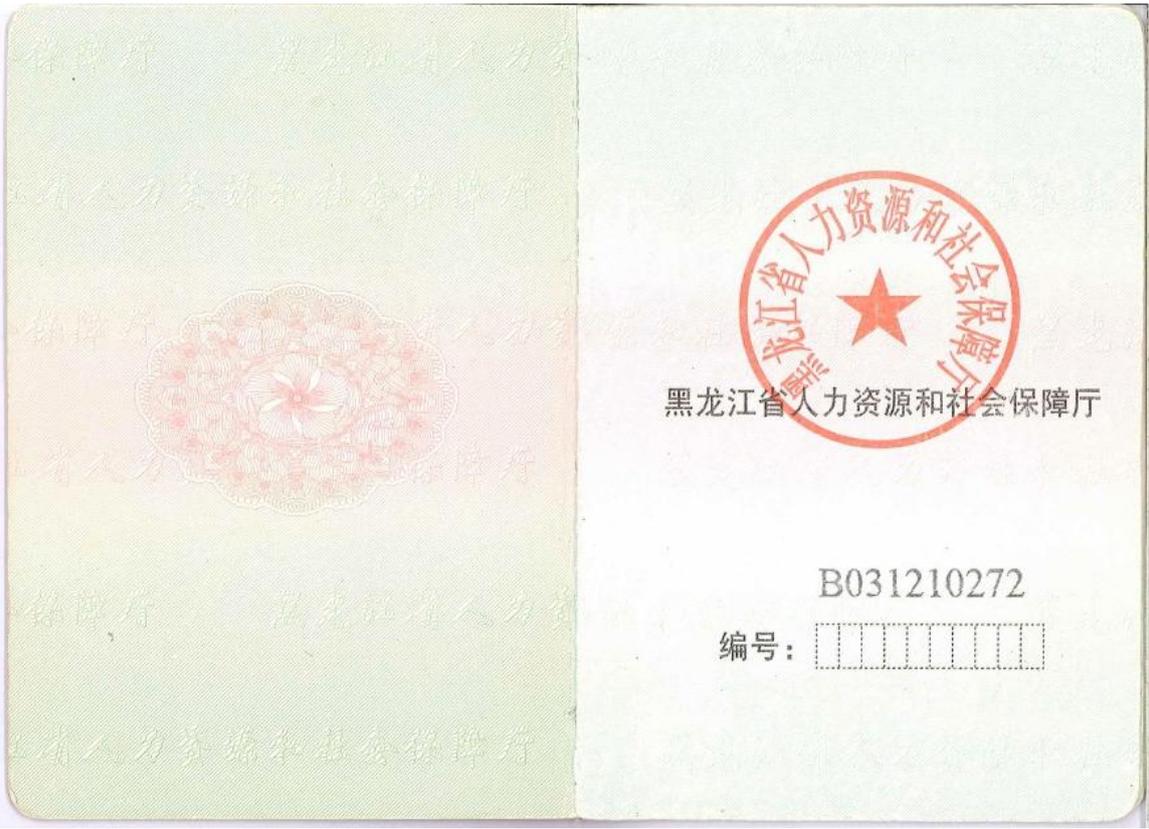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黑龙江省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031210272

编号: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家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2196808040512



姓名 张家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8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梅  
 龙路金地梅陇镇花园18栋  
 B座2单元17B  
 公民身份号码 23080219680804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5-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家忠 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八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黑工程院成字[2007]1号  
 证书编号：118025200705100071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家忠

社保电话号：613858359

身份证号码：23080219680804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6957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7140.0	3360.0			2240.0	840.0			210.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a177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施工员---刘锡耀



证书编号：250101010056546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锡耀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1\*\*\*\*\*049X

证书编号：250101010056546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耀

社保电脑号：802425590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6121204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2292.0			605.82	201.96			201.96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8ae3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 劳资专管员---瞿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瞿婕

身份证号: 431222199509140323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675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_\_\_\_\_

\_\_\_\_\_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30675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30675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翟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31222199509140323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Issued Date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瞿婕

身份证号：4312221995091403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婕

社保电话号：645317980

身份证号码：431222199509140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bc7b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 现场负责人---楼伟杰

证书编号：250101010064542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楼伟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90\*\*\*\*\*8732  
证书编号：2501010100645425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楼伟杰

身份证号339011197504028732

证书编号2501010100645425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楼伟杰 同志于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土建)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 2028年07月04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ZHIGEZHIWU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0127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楼伟杰  
Name

身份证号 339011197504028732  
ID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ty

批准文号 商政人发[2008]342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年12月3日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8年12月10日  
Time of issue

非国有经济单位职称资格



Issued by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楼伟杰      社保电话号: 600822723      身份证号码: 3390111975040287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957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27725faba29f4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 现场负责人--孙培成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5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孙培成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4\*\*\*\*\*519X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520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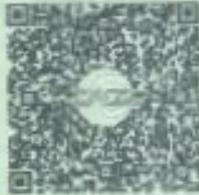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姓名 孙培成

身份证号34242319770810519X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5200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孙培成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颁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工作单位：鹰潭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非国有管理号：3600613303131

证书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姓名：孙培成

身份证号：34242319770810519X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工程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18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3]28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年12月28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培成

社保电码号：604793275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70810519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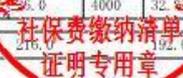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216.0	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932d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 现场负责人--陈楚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615

姓 名:	陈楚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5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19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陈楚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一早田洋东中路北三  
横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80529298X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30-2028.09.3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敏

社保电脑号：80981588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8052929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136.08	20.96		30.2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c566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十) 现场负责人---张德林



张德林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张德林  
身份证号450821198603264335  
证书编号2501010500728002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5884

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010210135036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公众号查询



证书编号：250101050072800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德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8\*\*\*\*\*4335

证书编号：2501010500728002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德林

社保电脑号：630176310

身份证号码：450821198603264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3056.0	1528.0			403.82	134.62			134.62		108.0	3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a356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十一) 现场负责人---刘涛

证书编号：240110010048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4\*\*\*\*\*6978

证书编号：240110010048393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26日

岗位名称：预算员（土建与装饰）

工作单位：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十二) 现场负责人---林少雄

证书编号：25011100005654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少雄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1256

证书编号：2501110000565463

证书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机械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林少雄

身份证号 445224198108041256

证书编号 2501110000565463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林少雄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雄

社保电话号：622532577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10804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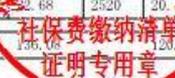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136.1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b8cf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现场负责人---龚旭方

证书编号：25010500007288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龚旭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4211\*\*\*\*\*4741

证书编号：2501050000728838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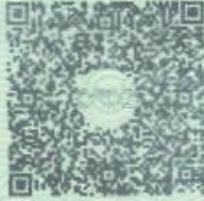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龚旭方

身份证号 421126198809224741

证书编号 2501050000728838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龚旭方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十四) 现场负责人---孙家宝

证书编号：250108000056550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孙家宝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4\*\*\*\*\*519X

证书编号：250108000056550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试验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 名 孙家宝

身份证号 34242319730501519X

证书编号 2501080000565502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孙家宝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试验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家宝

社保电话号：649211165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305015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2292.0			605.82	201.96			201.96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9bb2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 现场负责人---张青

证书编号: 250101030072812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1016

证书编号: 2501010300728122

证书有效期: 2028年11月07日

岗位名称: 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张青

身份证号 430219197312041016

证书编号 2501010300728122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张青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青

社保电话号: 624932741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731204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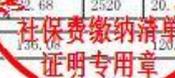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957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136.1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725faa6d22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 材料员--李芬英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6548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芬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8\*\*\*\*\*484X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65480  
证书有效期: 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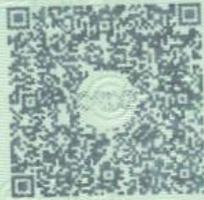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李芬英

身份证号 43282319781027484X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6548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李芬英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芬英

社保电脑号：101648457

身份证号码：4328231978102748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162.0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b601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 质量员---李军

证书编号：2501030100728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3\*\*\*\*\*4170

证书编号：2501030100728006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视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李军

身份证号 342326197312164170

证书编号 25010301007280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李军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军

社保电话号: 600004890

身份证号码: 3423261973121641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957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957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136.16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af3c5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95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十八) 资料员---余明林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77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余明林

性别：女

身份证号：3424\*\*\*\*\*5285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779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电子版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 名余明林

身份证号342423197510165285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7790

工作单位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余明林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明林

社保电话号：630975615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510165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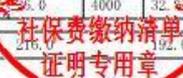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95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957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584.0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216.0	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81b1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95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 安全员---孙培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5594

姓名:孙培侠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二十) 造价工程师---朱建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建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1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3872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2028年09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建伟

个人签名: 朱建伟

签名日期: 2025.12.26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108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朱建伟  
证件号码：4202221988111072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管理号：2022120454300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朱建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2221988111072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机械设计  
评审机构 长株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人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22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202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朱建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22198811107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2-2042.08.12

